**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净化水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KSZZYSTP-2025-38**

**询**

**价**

**通**

**知**

**书**

**采购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 系 人：刘警官**

**联系电话：0908-4460052转215**

**代理机构：新疆中正永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98-2212120**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1](#_Toc90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7674)

[第三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25](#_Toc1528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7](#_Toc310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4707)

**第一章** **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净化水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询价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净化水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11点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ZZYSTP-2025-38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净化水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6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6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为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采购净水器10台。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全部供货。

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4日至 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2.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 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 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 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 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 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克州乌恰县胜利路1号

联系方式：刘警官 0908-4460052转2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正永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华凌家具广场（喀什华凌二期12-2-112室）

联系方式：王先生 0998-22121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998-2212120

1. **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需求 |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净化水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KSZZYSTP-2025-38  采购需求：为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采购净水器10台 |
| 2. |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系人：刘警官 电 话：0908-4460052转21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中正永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华凌家具广场（喀什华凌二期12-2-112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 0998-2212120 |
| 4. | 最终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5. | 供货期 |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全部供货。 |
| 6. | 付款方式 | 乙方按照合同完成供货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有效发票，甲方按照合同金额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 7.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8. | 是否接受联体  投 标 | ■不接受  □接 受 |
| 9. | 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11时00分 |
| 10. | 询价有效期 | 60 天 |
| 11. | 询价保证金 | **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优先推荐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元（叁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投标保证金在2025年07月17日上午11：00时前以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个人汇款；标书内放置银行回执单，否则按废标处理。**  **保证金直接交入代理公司的银行帐户：**  **户  名：新疆中正永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7210078801700001030**  **行  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行 号: 310894000011**  **联 系 人：王帅**  **电   话：19990697759**  **退投标保证金需准备以下相关资料：**  **1．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2．银行打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复印件**  **（注明：投标公司的保证金从哪个账户转入我公司，我公司就退回到其相同账户中，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公司转保证金，不允许个人转款。）** |
| 12.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及要求 |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3、待开标结束后，成交企业请于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肆份并承诺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新疆中正永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交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华凌家具广场（喀什华凌二期12-2-112室），收件人：王先生，电话：19990697759/0998-2212120），费用自行承担。 |
| 14. | 响应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 15.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6. | 递交询价通知书地点 | 时间：2025年07月17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1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07月17日上午11时00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18. | **重要说明** | |
| 19.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 20. | 成交公示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成交侯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根据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百分之一点五。 |
| 22. |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
| 23. | 不管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询价所需一切费用。 | |
| 24. |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为：16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 25. | **特别提示：投标供应商如若中标（成交）之后无正当理由弃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 |
| 26. |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27. |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 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 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 |
| 28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0]19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4）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或参数偏离表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落实10%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
| 29 | 注：  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询价通知书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询价通知书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 | |
| **备注** | **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询价通知书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询价通知书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供应商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成交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成交人务必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供货，如出现不能按时供货的，采购人有要权取消成交资格。**  **（5）询价通知书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 [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 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新疆中正永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询价通知书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询价通知书“询价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询价通知书并登记。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询价通知书

5．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内容：

（1）询价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4）合 同

（5）响应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质疑或要求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顺序:响应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合装成一本标书（胶装）。开标一览表须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并单独提供且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致，并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密封。

13.1.1经济报价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明细表；

13.1.2商务部分

（1）投标方的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2）（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近三个月所属期限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6）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7）提供投标单位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被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明细。

（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1.3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3）投标产品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资料***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须将响应文件按上述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胶装成一整册。为方便评审，请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的目录及页码。

14．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 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询价通知书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8、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9、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成交

**21.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1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2.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询价评审委员会**

1.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0名和评审专家3人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2.4投标文件的初审

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5.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22.6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6.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6.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6.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22.7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7.1询价小组将按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询价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2询价原则及方法

22.8询价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会完成询价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价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询价小组在询价报告中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询价小组根据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在排序中出现投标价格相同的，则技术指标高的排序优先；

2.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同分包

25.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履约保证金

27.1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须交纳成交价格的10%的履约保证金；须向采购人提供由银行开具有效期不少于30日的履约保函原件，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如无产品质量等问题，该保证金在履约验收合格后退还成交人（无息）。

27.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8. 履行合同

28.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29.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清单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损坏，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并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9.2.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

29.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9.4. 如甲方发现货物存在问题，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时限及时退货或换货；对甲方无法确认的，由甲方委托检测鉴定机构确定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限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投标纪律要求

30.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单位、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八、质疑和投诉

31．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1.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采购需求**

采购净水器10台,其中:

数量：采购净水器10台。

类型：RO反渗透直饮机

尺寸：整机尺寸小于或等于我站放置空间尺寸，长950宽500高1950

水源：一般市政自来水，水压≤0.4MPa,PH6-9,略有泥沙

**二、参数要求**

净化后水质：出水水质符合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的要求。

1.①不锈钢机身；②出水口：≥3个；③内胆材质为食品级不锈钢（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制造商申请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加热水胆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④设备节能，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功能：加热为步进式加热方式，电源设有漏电保护器，五级或以上过滤，出水直饮，开水带童锁，含杀菌功能，智能显示屏（可显示水温、可监测水质、设备状态、滤芯寿命、故障报警），设备具有防干烧防蒸汽防超压防漏电防超温，不锈钢机身，触摸按键，黑色，防溅接水盘，自动排水，耐高温电线，可去除重金属、细菌、病毒、有机物等。设备含有自动冲洗ro膜、缺水/满水停机保护、定时开关机、智能控温(开水温度恒定5度内)、分时节能、自动运行，支持同时取水(纯水、温水、开水)功能。

3.参数：制热功率≥8000W，净水流量≥120L/小时，热水流量≥90L/小时。热胆容量≥90L,压力桶≥10G,过滤精度≥0.0001微米。

**三、服务地点**

新疆克州乌恰县胜利路1号(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及前出点位。

**四、履约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全部供货。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供货完成后，由后勤保障处、法制部门、纪检部门等相关人员现场核对净水器数质量进行验收。完全满足参数、标准及数量为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合同完成供货并经边检站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有效发票，甲方按照合同金额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七、质保时间**

自验收合格起质保五年以上。

**八、服务要求：**

①现有电源为220V,如设备需要使用380V电源需中标单位自行更改电路至380V电源。②每台最多可提供使用人数≥300。③所提供货物机身五年保修，需包含一年滤芯储备(滤芯每3个月更换一次，RO膜每年更换一次)。④安装点位距离克州乌恰县140千米以上，中标单位需负责7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以及后续紧急情况下快速维修(响应时间≤12小时)。

**注：1.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净水器经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图片资料、产品彩页、技术规格说明书，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技术规格参数需在以上证明材料中体现，不提供或出现技术规格参数负偏离按不响应询价文件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以上证明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标红明显体现，以便专家进行查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材质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规格 |
| １ |  |  |  |  |  |  |  |
| ２ |  |  |  |  |  |  |  |
| ３ |  |  |  |  |  |  |  |
| ４ |  |  |  |  |  |  |  |
| ５ |  |  |  |  |  |  |  |
| ６ |  |  |  |  |  |  |  |
| ７ |  |  |  |  |  |  |  |
| ８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第二条** 质量标准：标的货物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执行国家及行业规范。

**第三条**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xxx情况下，性能满足使用时间：不低于1年。

**第四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货物包装标准为：包装标准为防雨、防尘，包装物不回收、不收费。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

**第六条** 交货方式、交货时间、货到地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全部供货，乙方送货到新疆克州乌恰县胜利路1号（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第七条** 1.运输方式、到达站及费用负担：汽运，乙方送货至甲方所在地；乙方承担相关运费。

　　2.为确保甲方产品质量及货物形象，乙方承运车辆必须符合运输要求，车厢应保持干净、卫生、平整、有防雨篷布、无污染，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

**第八条**甲方收货后七日内对货品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进行验收。如甲方发现货物存在问题，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时限及时退货或换货；对甲方无法确认的，可由甲方委托检测鉴定机构确定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限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标的货物的所有权自货物交付时起转移给甲方。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地点、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收取、扣除及退还期限：

结算方式、时间、地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完成招标需求中全部内容，供货完成后，由后勤保障处、法制部门、纪检部门等相关人员现场核对净水器数质量进行验收。完全满足参数、标准及数量为验收合格。乙方按照合同完成供货并经边检站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有效发票，甲方按照合同金额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履约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合同价款金额的10%，通过对公转账汇入甲方账户，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如延期交货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或质量与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补齐，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如在10 日内未更换、补齐，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已收货物返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一切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

（二）甲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逾期在30 日之内，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付完违约金后甲方仍有履行合同的责任。

2.如甲方发出订单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货物种类和货物数量，应当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第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 日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如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 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甲乙双方须确保产品在包装、存储、销售、运输、使用等过程中，遵守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承担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另订立书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明示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附件、订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住所地：    开户银行：  账号 ：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 名 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1、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投标有效期 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完成应尽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供货期 | |  |
| 投标有效期 | | 60天 |
| 总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产地、型号 | 指标要求及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总计：元（人民币）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 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

法人身份证反面

法人身份证正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仅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60 天。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企业必须按此格式签署，否则将以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 **近三个月所属期限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6、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7、提供投标单位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被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明细。**

**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供货期、付款方式、投标保证金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存在正偏差的，均应在此表列出（不允许存在负偏离），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询价通知书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质保期

2、交货期

3、售后质量承诺

4、售后服务方案

5、其它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产品的资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2人，共3人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询价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询价小组发现询价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询价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3. 评标程序**

3.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评审意见** |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 1 |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
| 2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3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4 | 提供投标单位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被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明细。 |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6 |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7 | 近三个月所属期限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3.2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 1 | 按询价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2 | 投标文件按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3 |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4 | 履约期限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 |  |  |
| 5 |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6 | 投标有效期、质保期等相关条款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  |
| 7 | 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  |
| 8 |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9 |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获取询价文件时是一致且提供有效证明的； |  |  |
| 10 | 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按《采购需求》报价的； |  |  |
| 11 |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无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  |  |
| 12 |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是表示通过打√；否表示未通过打×）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3.3在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询价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询价文件规定。

3.4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询价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推荐成交候选人。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的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根据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定标

5.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5.2. 定标程序

5.2.1 询价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5.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附件1：**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

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附件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